证券代码: 603090 证券简称: 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06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恪尽职守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负责本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,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- (一) 机构信息
- 1. 基本信息

名称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兴华")

成立日期: 1993 年(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)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: 李尊农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李尊农、乔久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70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839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463人。

中兴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,514.90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,088.59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 32,011.50 万元;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,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;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批发 和零售业;房地产业;建筑业;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,审计收费总额 14,809.90 万元。

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,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602.43 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,000 万元,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: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中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 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	开始在中兴华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
项目合伙人	吕艳艳	2015年	2013年	2017年	2019 年
签字注册会计 师	杨辉	2020年	2016年	2020年	2024 年

项目质量控制	严晓霞	2017年	2014年	2016年	2021 年
复核人					
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项目合伙人吕艳艳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(603090)、远程股份(002692)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;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近三年为宏盛股份(603090)、远程股份(002692)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;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,近三年为宏盛股份(603090)、廊坊发展(600149)、挂牌公司和天下(873006)、银城建设(870337)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,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,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,合计70万元(含税),与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、 投资者保护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 审计报务。 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; 0 票弃权,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